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全辖）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全辖）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撰写。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sichuan/>）“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采用多种形式推进主动公开工作，以分局互联网子网站为主阵地，综合运用分局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四川省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依规做好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共发布各类信息 473 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3 年，四川省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459 条，公布行政许可 5017 条，行政处罚信息 18 条，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份，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在分局门户网站公布业务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在业务大厅摆放宣传手册等，公布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严格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提高了政策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四川省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共收到 1 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四川省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优化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分级审批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四川省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依托分局互联网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和检查制度，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无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

核审批、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规有序开展。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答复。做好四川省分局互联网站的投诉建议子板块、公开投诉电话等的反馈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不予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度	不予公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四川省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服务社会公众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但还存在政务公开内部流程需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等问题。

2024年，四川省分局全辖各级外汇局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持续夯实制度基础，进一步优化内部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